

明道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作業須知

民國 96 年 06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須知依據『明道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』第十條規定訂定凡使用本場館之團體或個人均應遵守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本校室內之運動場地設施包括：多功能綜合球館、桌球教室、健身中心、舞蹈教室（兼用韻律室、技擊室）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室外之運動場地設施包括：戶外球場及其附屬設備。

三、本校運動場地設施之借用程序：

（一）校內單位（含各所、系、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等）場地之借用

1. 洽詢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預約場地。
2. 持相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表(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)及「明道大學運動場地租用申請單」(需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核章)於活動前二週向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辦理借用手續。
3. 經體育室核定後，向總務處繳納水電費、場地維護費、清潔保證金等相關費用，並執據體育室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
4. 場地借用完畢後，如完成場地清潔工作，並恢復原狀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（二）校外單位（含學生社團、教職員工團體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）場地之借用

1. 洽詢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預約場地。
2. 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及『明道大學運動場地租用申請單』。
3. 經本校同意後，活動前兩週派員至本校總務處繳納保證金及水電、場地維護費、支援人員工作費、工讀津貼、場佈費、清潔保證金等相關費用，並執據送體育室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逾期繳納相關費用視為撤銷申請。
4. 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場地之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完成，否則本校得自行僱工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，由借用單位補足，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亦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。

四、借用終止：

（一）借用單位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如因故停止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者，應於使用場地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此項申請以一次為限。如停止使用或使用日期無法變更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（含保證金）之百分之五十。若未如期使用場地、將場地移作計畫書以外之用途，或未遵守『明

道大學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要點』之各項規定時，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沒收所繳全部費用。

- (二)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出借場地時，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，並作適當之調整。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使借用單位無法於預定日期使用場地，亦無法改期使用時，則無息退回相關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五、本校運動場地之電力設施，除校外單位借用時應依實際使用情形自付所需之電費外，其他經常性之使用，以節約及合理使用電力能源為原則，並應遵照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空調設施使用規定：除密不通風之桌球教室、舞蹈教室及健身中心等空間得開啟。冷氣空調設施外，其餘各場地以不開啟冷氣空調設施為原則。
- (二) 照明設施使用規定：日間使用綜合球館，以天然採光為原則夜間使用及晨昏或陰雨光源不足時，得依使用空間之實際需要而開啟照明設施，其餘各場地則得依實際需要而啟用照明設施。

六、場地收費依本校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實施。

七、如有未盡之事宜，體育室得以隨時公告並立即執行之。

八、本作業須知，由體育室訂定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